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011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12 日在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號○○「○○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館」，查獲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及「○○」等 2 項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分別標示含有「維他命 C、A、E」、「維他命 C」，惟未刊載保存方法，且系爭化粧品尚未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安全性審查確認，即宣稱「奈米」、「納米」，有誤導消費者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8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侯○○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含有「維他命 C」等，惟未刊載保存方法，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01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 . . 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化粧品種類表.....

七、面霜乳液類：..... 9. 營養面霜.....。」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 項次 標 示 項 目 外包裝或內包裝）	備註
一 產品名稱		^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 （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 （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六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七
十	許可證字號	▲	含藥化粧品者

說明：一、「^」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七、……含維生素A、B1、C、E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及正常保存下安定性3年以下製品，須標示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6條 第28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5,000 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
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未注意到標示「納米」產品必須要申請通過衛生署安全性審查，絕非有以「納米」來誤導消費者之故意，系爭化粧品只是未加註「保存於低溫處」及「避免日光直接照射」等保存方法。
- (二) 訴願人因不熟諳相關法規，且未故意違反法令，又係初犯；可否比照衛生署 94 年 8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940033655 號、第 0940033637 號及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60701 號函釋之案例，從輕量處，改以書面警告以示警惕。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分別標示含有「維他命 C、A、E」、「維他命 C」，惟未刊載保存方法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照片、99 年 4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 99 年 4 月 28 日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侯○○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只是未加註「保存於低溫處」及「避免日光直接照射」等保存方法。其沒有以「納米」誤導消費者之故意。又因其不熟諳相關法規，未故意違反法令，又係初犯及可否比照衛生署 94 年 8 月 15 日及 94 年 11 月 21 日函釋之案例，從輕改以書面警告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品名、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日期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明定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或容器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之事項，而其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者，須標示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該規定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分別含有「維他命 C、A、E」、「維他命 C」，惟未刊載保存方法，有系爭化粧品照片影本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又訴願人既從事於銷售化粧品營利，對於化粧品之包裝應刊載內容即應注意，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且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無從輕施以警告之相關規範。則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及衛生署前揭公告，依法即應受處罰，尚難以不熟諳相關法規而邀免責。另系爭化粧品未通過衛生署安全性審查，即宣稱「奈米」、「納米」，為訴願人所自承，而衛生署 94 年 8 月 15 日及 94 年 11 月 21 日函係函復原處分機關有關標示「奈米」之產品，易誤導消費者，建議請廠商修正此部分宣稱之詞句；原處分機關並據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011200 號裁處書告知訴願人此部分宣稱有誤導消費者之虞，係提醒訴願人注意，並未就此部分對訴願人裁處罰鍰；訴願主張，容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查獲 2 品項違規化粧品，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